

第三届黄梅禅宗文化高峰论坛论文集

禅宗文化研究 下

黄夏年 主编



大象出版社

第三届黄梅禅宗文化高峰论坛论文集

禅宗文化研究 下

黄夏年 主编



大象出版社

“革律为禅”运动前考

黄夏年

寺院是佛教活动场所,也是僧人居住的地方,任何佛教宗派都离不开寺院,但是每个寺院都有自己的宗派特色,这在中国佛教里尤为明显。早期中国僧人都是住在律寺里,后来由于宗派的出现,逐渐形成了具有各自特色的寺院。其中,禅宗寺院的形成,与佛教史上的“革律为禅”运动有关。本文兹对此运动略作研究,以飨同行。

—

由中国佛教僧人创立的禅宗,是最具民族化的宗派。禅宗创立后,僧人一直住在律寺里。《景德传灯录》卷三云:“唐武德甲申岁(七年,624),(四祖道信)师却还蕲春,住破头山,学侣云臻。”^①道信在双峰山居住三十多年,广开法门,“诸州学人,无远不至”,山中门

^① (宋)道原:《景德传灯录》卷三《道信传》,《大正藏》第51册,第222页中。

人最多时达 500 人。^① 道信建寺安僧是一个根本性转变,禅宗僧人从游化寄居到自己宗门寺院隐居,开创了丛林。禅宗五祖弘忍住持寺院时,进一步将其师的事业发扬。《楞伽师资记》载:“四方请益,九众师横,虚往实归,月逾千计。”^②《传法宝纪》中亦云:“令望所归,裾履凑门,日增其倍,十余年间,道俗投学者,天下十八九。自冬夏禅匠传化,乃莫之过。”^③弘忍在东山开创“东山法门”,“从此道树花开,禅林果出也”^④。宗密记载:“谓忍大师承信大师后,诣冯墓山,居止北山,在双峰山东,时人号为东山法门。此山在蕲州黄梅县。故复云黄梅门下,言南北分者。大师广开教法,学徒千万。于中,久在左右,升堂入室者,即荆州神秀、潞州法如、襄州通、资州智洗、越州义方、华州慧藏、蕲州显、扬州觉、嵩山老安。并是一方领袖,或阖国名僧。”^⑤东山法门成为禅僧修道之场,“择地开居,营宇立像,存没有迹,旌榜有闻”^⑥。“役力以申供养,法侣资其足焉”^⑦。禅宗的寺院业已成形。继道信、弘忍之后的马祖道一禅师,于唐天宝元年间在江西洪州(今南昌)等地率徒众修持,弘扬曹溪宗风,建立起禅宗史上著名的洪州宗。佛教制度规定,出家的僧人集体居住。印度佛教僧人主要是选择城郊幽静林地建寺院修行,就像树木聚集如林,因而得名“丛林”。当时不少禅宗僧人寄住在律宗的寺院里,马祖道一认为禅宗和律宗应该有区别,因此他广建道场,率众而居,创立了禅宗的“丛林”,亦即禅宗的寺院。住在丛林的人,集体修禅,共同劳动,过着自给自足的农禅生活。后来,马祖道一的弟子百丈怀海制订出《百丈清规》,将这种制度进一步体系化和完善化,最终确

① (唐)道宣:《续高僧传》卷二十六《道信传》,《大正藏》第 50 册,第 606 页中。

② (唐)净觉:《楞伽师资记》,《大正藏》第 85 册,第 1289 页中。

③ (唐)杜朮:《传法宝纪·弘忍传》,第 179 页。

④ (唐)净觉:《楞伽师资记》,《大正藏》第 85 册,第 1289 页中。

⑤ (唐)宗密:《圆觉经大疏释义钞》卷三,《续藏经》第 9 册,第 532 页中。

⑥ (唐)杜朮:《传法宝纪》,第 181 页。

⑦ (唐)净觉:《楞伽师资记》,《大正藏》第 85 册,第 1289 页中。

立了“马祖建道场，百丈立清规”的禅宗丛林制度。

禅宗建立寺院之前，中国的佛教寺院主要是以律寺的面貌出现。《百丈清规·住持章第五》云：“佛教入中国四百年而达磨至，又八传而至百丈。唯以道相授受，或岩居穴处，或寄律寺。”^①为《百丈清规》作序的宋代大居士杨亿也说：“百丈大智禅师，以禅宗肇自少室至曹溪以来，多居律寺。虽列别院，然于说法住持未合规度，故常尔介怀……惟大智禅师护法之益其大矣哉。禅门独行自此老始。清规大要遍示后学令不忘本也，其诸轨度集详备焉。”^②百丈禅师之前的“多居律寺”的具体情况，在佛典中记载并不详备，历史记载“自汉传法居处不分禅律，是以通禅达法者皆居一寺中，院有别耳”^③。从这段话里可知禅宗之前寺院里面的僧人是有分工的，按照佛学与实践的特点，分别居住在不同的院落，至少分为了律院与禅院两种。例如，释昙一律师“以大历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迁化于（开元）寺之律院”^④。“祇桓戒律院内有铜钟重三十万斤”^⑤。佛教戒本传入中土，因理解《四分律》不同产生了新、旧两疏，唐朝廷曾下旨，“宜令临坛大德如净等于安国寺律院，金定一本流行”^⑥。以上说明，当时寺庙里面已经有了别置分院的情况。故宋代赞宁律师云：“达磨之道既行，机锋相遘者唱和，然其所化之众唯随寺别院而居，且无异制。道信禅师住东林寺，能禅师住广果寺，谈禅师住白马寺，皆一例律仪。唯参学者或行杜多，粪扫五纳衣为异耳。后有百丈山禅师怀海，创意经纶，别立通堂。布长连床，励其坐禅，坐歇则带刀，斜卧高木为檐架，凡百道具悉悬其上，所谓龙牙杙上也。有朝

① 德辉重编，大诮校正：《敕修百丈清规》卷第二。

② 大智寿圣禅寺住持臣僧德辉奉敕重编，大龙翔集庆寺住持臣僧大诮奉敕校正《敕修百丈清规》卷第八《古清规序》，翰林学士朝散大夫行左司谏知制诰同修国史判史馆事上柱国南阳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一百户赐紫金鱼袋杨亿述。

③ （宋）赞宁等：《宋高僧传》卷第十。

④ （宋）赞宁等：《宋高僧传》卷第十四。

⑤ 释道世：《法苑珠林》卷第九十九。

⑥ （宋）赞宁等：《宋高僧传》卷第十五。

参暮请之礼,随石磬木鱼为节度,可宗者谓之长老,随从者谓之侍者,主事者谓之寮司,共作者谓之普请。有过者,主事示以柱杖,焚其衣钵,谓之诫罚。凡诸新例,厥号丛林,与律不同,自百丈之始也(笈曰,礼乐花伐,自天子出,则王道兴。为佛寺僧规,禀如来制,则正法住矣)。”^①

禅宗创立之后,制定出禅宗寺院清规,出现“禅寺”一说,与“律寺”分别开来,“别立禅居”的禅院也有了。所以“(百丈)师以禅宗肇自少室,至曹溪以来多居律寺说法,住持未有规度,乃创意别立禅居”^②。虽然禅寺出现,但是律寺仍然有很大影响。当时许多出生于禅门的僧人,仍然居住在律寺里面,或者在律寺受戒。例如:

恕中禅师,讳无愠,字恕中,别号空室,临海人也。族姓陈,母林氏,依径山元叟端禅师出家剃度,于昭庆律寺受戒。^③

耆旧僧希渭,系庆元路昌国州人,俗姓董。自幼投礼本路在城观音禅寺绝照和尚为师,训到法名,投礼慈溪县开寿普光禅寺龙源和尚薙发为僧,仍礼五台律寺雪涯和尚,受具戒。挟策西游,放包灵隐,后值先师龙源和尚迁住兹山,随师参请,迨今有年。^④

《西域记》云:讲宣一部,乃免知事(今浙右律寺,有比丘听学成名,便免知事。以此为证。)讲二部,加上房资具。讲三部,差侍者祇承。讲四部,给净人。讲五部,乘舆。^⑤

① (宋)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上。

② 嘉兴路大中祥符禅寺住持华亭念常集:《佛祖历代通载》卷第十五。

③ 归安杏溪蓬庵比丘大闻、幻轮汇编,蓬庵居士严尔、珪校梓:《释鉴稽古略续集》(二)。

④ 杨亿:《景德传灯录》序。

⑤ 释道诚:《释氏要览》卷下。

住持别日讲后说及，却转前板，会众茶礼，送归前堂寮。既揖前堂，开讲训徒，余事一体（或有律寺课佛诵经，是首座举唱宜详，缓合节可也。）^①

唐吴兴法海，字文允，生丹阳之张氏。少隶鹤林寺薙染，寻访师友，研究经论，于是东鲁之书，西来之指，悉探其源奥。尝谓人曰：佛学无他，惟心地而已矣，余皆椎轮也。天宝中，预扬州法慎律寺讲席，时昙一、灵一等人共推为颜冉焉。^②

圆融，字竺峰，姓姚，湖州德清人。年二十出家，薙染于杭州石屋岭烟霞寺，旋于昭庆律寺受具足戒。持守无缺，而笃好礼念，以往生净土，为一生决定志愿。^③

净觉大师以硕望宿德为释子所宗，亦以上人为法器。俾出世于菩提律寺。^④

洞山第二代初禅师，凤翔良原传氏子。儿闻钟梵声辄不食，危坐终日。年十六，依渭州崆峒沙门志谿，剃发受具，游律寺，执卷坐睡，坐夏。^⑤

延祐中沛王游江浙，集诸山硕德于郡之明庆律寺，启如意轮忏期，竣事设伊蒲饌，有司供张，推王中居高座厕。^⑥

① 省悟：《律苑事规》卷第八。

② 昙噩：《新修科分六学僧传》卷第二十三。

③ 《东林善法堂记》，《净土圣贤录续编》卷一。

④ 皇明金华宋濂著，云栖株宏辑，虞山钱谦益订：《宋文宪公护法录》卷第八。

⑤ 净戒重校：《古尊宿语录》卷第三十九。

⑥ 《续佛祖统纪》卷之一。

资料还记载律寺是隐匿罪犯之所。如“武皇伪戮罪人首级以奉诏,(张)匿承业于斛律寺,昭宗遇弑,乃复请为监军”^①。“其后崔胤诛宦官,宦官在外者,悉诏所在杀之。晋王怜(张)承业,不忍杀,匿之斛律寺。”^②律寺有时也称“律院”。如僧人“惟借律院以居(百丈大智禅师方建丛林规矩)”^③,与“别居禅院”或“并立禅居”相应,古来大德也多在律院中居住生活。如经书载:

东京华严普孜禅师,建州建阳谢氏子也。幼习儒业,举进士有声。后看佛经,至识自心源,夙根启发。遂投太平兴国西律寺僧可崇出家,得度具戒,游方参道,诣龙舒浮山圆鉴禅师法席。^④

东京华严普孜禅师,建州建阳谢氏子也。幼习儒老,复看佛经,至识自心源,夙根启发,遂投太平兴国西律寺僧可崇出家得度。^⑤

南禅师,居黄檗积翠庵。豫章帅程公辟以诗招住翠岩,乃于治平三年丙午岁,奏准明堂赦,勘会未有名额院宇例赐之,由是豫章管内律寺并获其额。^⑥

温州都僧正持正大师先住本寺教院,次住永安常宁律院,又迁东安教院,复迁杭州普宁寺,寻归本寂禅院,后居大云律

① 《旧五代史》卷七十二《列传二十四》。

② 《新五代史》卷三十八《张承业传》。

③ 《宋文宪公护法录》。

④ 《续传灯录》卷第九。

⑤ 惟白:《建中靖国续灯录》卷第八〔宋刻〕。

⑥ 《感山云卧纪谈》卷上。

寺,归寂于城西之寿圣院。^①

许多僧人住在律寺,撰写佛书,弘扬教法。如陆通律寺勤息寂正要解《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要解》,湖东赡养律寺比丘慧坚戒山合十撰《刻药师经直解叙》,元代四明演忠律寺住持嗣祖比丘省悟律师编述《律苑事规》等。宋代孤山智圆法师在临终前遗嘱,允许弟子们“或别请宗师,或昆弟共住,或承袭讲演,或易作禅居,或更为律院,苟无害于人,有益于道,则无不可”^②。因而,在百丈之前,虽然禅寺已经有之,但是佛教界里并没有过多的强调;百丈定清规之后,禅宗的寺庙管理规定出现,禅寺的特点日益鲜明,并与其他派别的寺院区别开来,禅寺在佛教界的地位上升,最终独立成范。

二

别立禅居演成禅寺,禅院与律院的冲突难免。因为佛教以律为寺院的根本与基础,“今此佛法戒律,即释门中家训也。如来诫诸弟子,有过失者,当如法治之,律中乃有七九治罚,条而结之。是以比丘非律勿视,非律勿听,非律勿言,非律勿行,故国无礼刑,莫治天下。僧无戒律,莫以御众”^③。然而,从佛教受中国思想文化影响的角度来看,戒律无疑又是中国佛教的礼义、仁义。柳子厚作《南岳大明律师碑》略云:“儒以礼立仁义,无之则坏。佛以律持定慧,去之则丧。是以离礼于仁义者,不可与言儒;异律于定慧者,不可与言佛。”^④律院的地位高于禅修的禅院,故有“维佛事满天下,而戒律之席为多,禅定名门,居其百二而已”^⑤之说。在早期律寺与禅寺的

① 《温州都僧正持正大师行业记》,载《芝园集》上。

② (宋)智圆:《闲居编》第三十四。

③ 元照:《芝苑遗编》卷之下。

④ (宋)释本觉編集,(明)驛提居士毕熙志较订:《历代编年释氏通鉴》卷之十。

⑤ 吕南公:《灌园集》卷九《真如禅院十方住持新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冲突中,无疑禅院处于弱势。据禅籍记载,四川保唐宗无住禅师名声显赫,影响一时,当地县官曾经想请他出山,但是受到他人算计:“净泉、宁国两寺小金师、张大师闻请无住和上,惶怖无计,与诸律师平章拟作魔事。先严尚书表,弟子箫律师等嘱太夫人,夺金和上禅院为律院,金和上禅堂为律堂。小金师苟且安身,箫律师等相知计会为律院。”^①后来在缙流尚书的干预下,“魔党失色无计,魔事便息”^②。禅寺变为律院的例子还有:后唐东京相国寺贞峻律师,“年满于嵩山会善寺戒坛院纳法,因栖封禅寺,今号开宝律院,学新章律疏”^③。

随着禅宗的影响逐步增大,律寺也在吸收禅寺的清规。律条本来就是佛教僧人行为执行的根本依据,律寺似乎不需要再去另立规矩。然而佛教的中国化进程,需要适合中国社会与中国佛教的戒律清规是必然的发展规律,特别是寺院里的一些佛教仪轨,这是释迦牟尼在世时并没有完全形成的佛门仪礼,需要中国僧人去加以创造与补充。经书中说:“昔时居律寺,别院启禅门。大智禅师后,方知祖道尊。”^④“祖道尊”就是中国佛教禅宗的特点,这是把中国传统儒家的孝文化引入到禅宗里面后形成的中国禅宗文化,也是“祖师禅”的由来。佛教的律条缺少这一部分内容,律宗人士已经充分注意到这点。《律苑事规》的作者省悟律师就指出:“南山灵芝二祖撰钞疏记文,积有年矣。至宋咸淳间,前明庆寂堂思律师奏准入藏,遍行天下,实有大功于吾宗也。惜乎行事仪式曾未著述,每承前住大明庆虎岩宗主累书淳淳,嘱令遍集。近至武林散般若关法会,新住明庆哲湖宗师大耆旧子永文郁智观又请器笔,其志甚专,是皆律苑龙象也。”^⑤可见“浮屠氏之道,即吾儒所谓一以贯之者。后世既判为禅

① 《历代法宝记》。

② 《历代法宝记》。

③ (宋)赞宁等:《宋高僧传》卷第十六。

④ 《禅林备用》卷之七。

⑤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序。

律,而僧之所居亦随之以别”^①。

据《律苑事规》记载:“启建满散佛祖诞忌日,用诸仪律中无文,今借泽山师兄禅林备用为式编之。然上堂入室告香备香问讯两展触礼之类皆除去之,原其坐具之制为护身护衣,故触礼之法,头若至地,身衣有污,非所宜也。如白佛回向,右语等文,谨严切当有可用者,依而行之,中间有用禅宗公案,却以律苑事相改,而补之以备乎行事云尔(列之于后)。”^②律寺引用禅宗清规的具体例案,可在《律苑事规》中见到,《律苑事规》特地指出:

启建行香钹及跪炉,多有律院亦如是。行香今取之除去,揖香出班问讯,独此一项行香钹外皆不用。

“^③ 禅规二展三礼,今律规并作大展三拜,词语先寒暄,次叙事,一并称之,住持不答拜,但低身立受,若免拜,则问讯直陈其事。

禅规触礼之法有污身衣,尽除去之。

大展九拜词语先叙事,次寒暄并同禅规。

交代职事更立为主,律院不曾行,故去之。

特为茶汤而揖坐揖香揖汤,鸣板鸣鼓并同禅规,新受职人送归钵位等礼并去之。”^④

禅规因符合中国社会的情况,特别是将中国文化的礼文化引入了禅规之中,在社会与佛门中均开了新风,受到好评,“三代礼乐尽在寺中”。对律寺而言,有些礼节在律寺通用,如“方丈小座汤”,“律院亦此行之,不无少异”。^④ 住持讲经,辅赞宗风;讲说仪轨,晚生标格;行丛林事,训责弟兄;开讲训徒,余事一体。“或有律寺课佛诵经,是

① 罗愿:《罗鄂州小集》附录《江祈院记》。

②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五。

③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五。

④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六。

首座举唱,宜详缓合节可也。”^①“十五日晚请小座汤(禅规有十四日),十六日结夏,或有律院安居前三日先咒沙水,留大殿于安居日撒洒制,后三日茶汤看经祈祷了,住持启讲。”^②也有的禅寺礼节,律寺不曾想到,或不曾用过,如“新来挂搭”,“律院少有”。^③再如:

请客。侍者令客头备样袱炉烛,诣新旧前堂首座前炷香,首座还香(禅规触一拜),禀云(堂头和尚请参,前就寝堂,特为献汤)。次新旧都寺前炷香(词语同前)。次两班新旧职事人并耆旧光伴,客头请钉挂寝堂,铺设位头。西堂首座光伴,新头首一班,一出新知事,二出旧头首,三出旧知事,四出耆旧西班,五出耆旧东班,六出人多,分接坐之烧香。侍者预行排定照牌,至时鸣鼓,客集两侍者行礼,图位与小座汤第三座六出礼同。至晚,汤果来,早僧堂请茶,新旧随所请之,无光伴。如例程,库司请茶不及,礼免之。方丈茶罢,同到库司致谢。半斋点心(禅规次日),库司点心,库司送旧首座都寺,粥饭五味三日。碗碟动用什物,客头照例分送。^④

这是描绘住持请东西两班客的礼数,程序繁缛,礼节周到。对这个礼节,律规的作者特意指出,“禅规堂司亦有新旧依者,特为汤茶之礼。又有库司特为新旧两班汤药石之礼并在。〔草〕饭罢,各司行之,律院少曾讲此”^⑤。禅寺的礼规得到了律寺的赞扬,《律苑事规》就认为禅寺的“僧堂特为茶汤”之礼,“此僧堂特为茶汤,律院少曾讲行,于理甚当。行在人否,则亦当知其礼也”^⑥。

①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八。

②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十。

③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十。

④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七。

⑤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七。

⑥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六。

虽然律寺和律规接受了很多禅规的内容,但是出于各自宗派的立场,融和之外发生的冲突也是事实。编述《律苑事规》的四明演忠律寺住持比丘省悟律师就参考过禅宗的清规。他说:“于是再披钞疏及咨询律海耆造并参禅林轨式编成《律苑事规》,并备用要语计十余万字,今并入梓,庶可以为后人法则。”^①他也会对“百丈规绳”有过客观的评论,指出“按百丈大智禅师以禅宗自少室至曹溪而来多居律寺,虽曰别院,然于说法,住持未合轨度,别立规绳五条,禅宗盛行”^②。“规绳五条”的具体内容是:

堂中及寮内失去衣物等,须供衣物。色数、时节、处所闻白主事,验认有无虚实,如情重者,白堂司集众,搜堂及寮,犯者公行,妄者弃众。

圣众内或有盗窃、酒色及斗诤,污众喧乱不律等事,皆集众弃逐出院。不从,即闻公。

或有假号窃形混于清众,并别致喧挠之事,堂司检举,抽下挂搭,槟令出院,以安众也。

或有重犯玷辱僧伦并院门,即须集众,以杖杖之,焚烧道具,逐出偏门者,示耻辱也。

堂内清众如不充,主首掌握山门,但随众斋粥参请外,当各自省己。守分积德,隆道用光,严席不可已外,于管院务擅自更张生事,走扇是非,有挠清众,无令安静,违者即遵院令。^③

上之五条,旨在纠人事,树宗风,惩犯戒,清门户,其中涉及的是些违反戒律、破坏形象的事情,看似不大,然对清肃教内的不正之风却起到决定性作用。虽然不是戒律所明确的内容,却是教内必须面

①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序。

②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八。

③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八。

对的事情,非常有必要,而且针对性很强,执行起来效果也很好,故被律宗人士认为是保证禅宗盛行的根本原因。省悟律师特地强调:“然此五条虽则非律明制,示应知其法云。”^①他指出了禅宗盛行与百丈禅师的“别立规绳五条”有重要的关系,同时又对这五条的重要性给予了基本肯定,认为这五条即使不是律条的内容,但是它对禅宗的发展有过重要的贡献,也应该向教内明示,“应知其法”。因而,在律寺与禅寺的关系上,律寺开始占了上风,但是后来禅寺的发展超过了律寺。特别是禅寺的清规是佛教中国化的产物,又引入了中国的礼文化,这是坚持印度传统的律寺所不及之处,省悟律师感叹:“百丈大智禅师采取律制,以为禅林清规,举世盛行,而吾家律学者及不及焉然。”^②

此外,受禅家的影响,天台宗教家也编纂了自己的《教苑清规》。元代金华才子黄潜为《教苑清规》作序云:“天台《教苑清规》,旧尝刻真上天竺山之白云堂,后毁弗存。今圆觉云外法师自庆惧久将废坠,乃取故所藏本,重加诠次,正其舛误,补其阙轶,而参考乎禅律之异同,为后学复刻焉。昔者窃闻之儒以礼立仁义,离礼于仁义不可言儒佛;以律持定慧,离律于定慧不可言佛,故虽佛以一切种智摄三界,必先用戒,菩萨以六波罗蜜化四生,不能舍律。盖自中土有佛法以来僧多居于律寺,至百丈始别立禅居,此清规之所由作也。且古今殊时,人情亦异,帝王制礼不能无所损益,佛氏之为法其何独不然?律仪如圣人之有经礼,虽非后世所便习,而未尝不传于今。清规如先儒之有家礼,虽皆一时所订定,而未尝不本于古。百丈创为清规,以辅律而行。天台大师兼善毗尼,其后人亦因丛林之日用而折中之,以匡持其教。今《教苑清规》是也,历岁滋久,诸方所守百丈遗法已互有不同,山家宜有不能与之尽合者。若夫通其变而以时措之,其致一也。云外师方究心路,业而能垂意于威仪,节文之细,如

①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卷第八。

② 省悟编述:《律苑事规》序。

此内外交相养之功可谓两尽之矣,非来者所宜取法欤。”^①宋代以后,中国佛教按其学说的特点,分禅、教、律三家,禅是禅宗,教是天台,律是律宗。黄滔为天台教宗的清规《教苑清规》作序,指出了清规与律本之间的不同,强调了清规是佛教中国化的产物,是在古今异时与人情亦异的情况下中国僧人做出的正确选择,“清规如先儒之有家礼”,有所本,并在后来的佛教发展中,也在不断地发展,“诸方所守百丈遗法已互有不同”,所以清规的制定,关键还是在于根据佛教的发展情况而要“通其变而以时措之”,但是不管其变如何,清规与戒律的关系始终是清规为辅律而行的,也就是说,戒律才是佛法之最根本。

但在中国佛教后期,由于禅寺的发展过滥,影响到律寺的地位,特别是破坏了律学的权威性。宋代就有人评论道:“浮图之为禅学者,自隋唐以来初无定止,惟借律院以居(百丈大智禅师方建丛林规矩),至宋而楼观方盛,然犹不分等第,惟推在京巨刹为之首。南渡后始定江南为五山十刹,俾其拾级而升,黄梅、曹溪诸道场反不与其间,则其去古也益远矣。”^②晚明时代的律宗人士弘丽更是对这种情况做了抨击:

又曰:四十九年,未尝说一字,盖以能宗,即律教,无别为律教也。能律即宗教,无别为宗教也。能教即宗律,无别为宗律也。是以不妨偏举。正法眼藏,付尊者迦叶;毗奈耶藏,付尊者波离;修多罗藏,付尊者阿难。虽举之偏,而付之实全,故迦叶有上座部之结集,阿难入五百之结集,皆律学也。未尝曰:我专宗任教,而不及于律也。达摩初来,流支三藏译教,阐律师也。而蛊毒达摩及后之律师、法师,无不毁谤于宗乘,人以为其未明宗。吾以为其正未明律教也。达摩西来,单传直指,而以《楞

① 《教苑清规序》。

② 《宋文宪公护法录》卷第一。

伽》为心印，曷尝灭教也。百丈离律寺居止，别建丛林，规矩多轨，法乎律本，曷尝败律也。今之禅者，呵教为如来禅，诋律为声闻学，灭教败律，无所不至，人以为其未明教律，吾以为其正未明宗也。未明宗而称为宗师，乌乎宗，未明教律，而称为法师、律师，乌乎教律。三学狂澜，于今极哉，非有荷担如来，舟济四生者起而砥柱之。佛法灭坏，无多日矣。西乾圣众，五百七百之结集，实切愍此。东震结集，不百而十，不十而人，邀五聚七，吾将谁望？……宗不明，而天下尊宗。律日灭，而天下毁律。不明者，无当于尊。日灭者，奚堪更毁。在彼之毁之也，实彼之未知之也。欲去彼所毁，其急与所知乎。律文具在，吾其举在文之名义。于人所难解者而标释之，斯则与所知也。……曾无有不教不律之宗师，岂有不宗不教之律师乎？若必分宗分律分教，必其为宗律教，非如来之宗律教者矣。今天下号为宗律教师者，盖宜知返。^①

律院与禅院之别，这只是寺院的功能与分工而已。元代著名居士袁桷曾撰《禅林清规序》略云：“释氏之教为三宗，见于动作日用。不敢一有犯越者为律宗。达磨之学则不然，调伏于准绳之外，放形骸，黜边幅，守礼者莫能与之辩，而其从心不逾矩，卒有合于自然，是则缮性之效，略外以理内于斯见之矣。淫欲嗔恚皆谓之道，大雄氏托言为喻，将以语夫上智，愚者不察，悉得以自恣。职教者忧之，于是为清规，而曲为之防（云云）。……泊焉若玄酒之致其诚，韬兮若纲衣之蒙其饰，逞奇阐幽大小委折，各当其职。合儒者之辞，传信永远为无疑也（《清容集》）。”^②他指出律宗与禅宗还在于“动作日用”之不同，在他看来，律宗是不敢犯越，禅宗则是心不逾矩，两者虽有不同，然为内外两面。明代灵峰蕅益也指

① （明）释弘赞在惨辑，释弘丽罗峰校：《四分律名义标释》卷第四十。

② 心泰编，真清阅：《佛法金汤编》卷第十六。

出：“祖有三类，一者严净毗尼，弘范三界，如远公、智者、左溪、永嘉、荆溪、大梅、永明、高峰、中峰、楚石等是也。古今如此知识，亦甚众多，所应景仰仿效。二者丁兹末世，势不获已，遵佛遗命，舍微细戒，住静则刀耕火种，领众则垦土开田，然非时食等诸戒，仍自遵行，故晚用药石，不用粥饭，德山托钵，亦因视影。而此等知识便不肯为人授戒。所以唐宋以来有禅讲律寺，初出家多学律，律有得则以律名家，无得则习讲参禅。但舍微细戒，不舍重戒及性戒也。复有径投禅教者，此即乘急戒缓，然亦护根本五戒，断无毁重之理，而决不敢自称比丘，轻视律学，但愧未能，以为惭德。至出世接人，或重登戒品，性遮皆净，如六祖等。或单提向上，独接一机，如寿昌等。”^①灵峰藕益是明代禅师，他所处的时代正是佛教处于衰落的时期，故而他强调律对佛教的慧命的重要性，但也指出了律禅两家的不同功能，初出家者要学律，有了律则有了自己的“家”，无律者就只能讲习参禅了。律寺被禅寺取代，或者改为禅寺影响更大，并且开始了佛教寺院史上的“革律为禅”新风。例如，湖北当阳玉泉寺建于南朝，系天台智顗禅师为纪念关羽而建。隋文帝赐额，炀帝割地百余里供养寺院。唐代曾有弘景、惠悟二律师居住，禅僧怀让、一行曾从其受业。宋代又有慕容禅师住山。故玉泉寺“自天台至慕容逾四百载中，更为教为律为禅无定居。盖古之寺，凡僧之有道者，咸得主之”^②。这么重要的寺院，先后经历过（天台）教寺、律寺，最后定为禅寺，说明这座寺院最后还是曲折地归到禅门，故曾为玉泉寺撰写碑文的元大诟禅师深有感触地说：“又贞元间（怀）海禅师作清规，革律为禅，四方宗之。以故兹山，由慕容中兴，而始定制为禅林矣。”^③由此可见，革律为禅的源头还在于百丈怀海，是他撰述清规之后，禅门开始大敞，禅

①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三之一。

② 《蒲室集》卷十一《荆门州玉泉山景德禅寺碑铭有序》。

③ 《蒲室集》卷十一《荆门州玉泉山景德禅寺碑铭有序》。